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00702493313M001P

单位名称：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 年第 02 季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薛亮

技术负责人：曹阳

固定电话：13943467735

移动电话：13943467735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表 1-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锅炉+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N-甲基吡咯烷 生产线	甲胺	0	t	停产
			1,4-二氯丁烷	0	t	停产
		储运和制备单元				
		呋喃铵盐生产 线	硫酸二甲酯	203.9370149	t	
			亚硝酸钠	325.9477612	t	
			焦亚硫酸钠	173.657	t	
		头孢呋辛酸生 产线	五氯化磷	79.816	t	
			呋喃铵盐	70.601	t	
			四氢呋喃	34.02	t	
			D-7ACA	80.698	t	
			N、N-二甲基乙 酰胺	16.285	t	

		氮杂生产线				
		氯磺酰异氰酸酯生产线	三氧化硫	0	t	停产
	氯气		0	t	停产	
	氰化钠		0	t	停产	
		氯磺酸异氰酸酯				
		氯磺酸异氰酸酯生产线				
		热力生产单元				
		辅助单元				
2	辅料	N-甲基吡咯烷生产线				
		储运和制备单元				
		公用单元				
		呋喃铵盐生产线	乙酸酐	0	t	
			活性炭	7.413	t	
			氯化钠	218.733	t	
			二氧化硫	98.366	t	
			浓硫酸	89.223	t	
			二氯甲烷	38.328	t	
			氨气	10.941	t	
甲醇	42.761	t				

		头孢呋辛酸生 产线	活性炭	2.31	t	
			氯化钠	10.55	t	
			碳酸氢钠	38.375	t	
			二氯甲烷	224.72	t	
			盐酸	65.5	t	
			甲醇	18.38	t	
		氮杂生产线				
		氯磺酰异氰酸 酯生产线				
		氯磺酸异氰酸 酯				
		氯磺酸异氰酸 酯生产线				
		热力生产单元				
辅助单元						
3	能源消耗	N-甲基吡咯烷 生产线	用电量	0	KWh	停 产
			蒸汽消耗 量	0	MJ	停 产
		呋喃铵盐生 产线	用电量	994300	KWh	
			蒸汽消耗 量	4158	t	
		头孢呋辛酸生 产线	用电量	1916000	KWh	
			蒸汽消耗 量	7259	t	
		氮杂生产线	用电量	0	KWh	停 产

			蒸汽消耗量		0	MJ	停产
		氯磺酰异氰酸酯生产线	用电量		0	KWh	停产
			蒸汽消耗量		0	MJ	停产
		热力生产单元	用电量		83100	KWh	
			蒸汽消耗量		0	MJ	
			天然气	用量	3.4386	万 m ³	
				硫分	60	mg/Nm ³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35.6	MJ/m ³	
			粉煤	用量	2760	t	
				硫分	0.263333333	%	
				灰分	6.38	%	
		挥发分		32.68333333	%		
		热值		21.67333333	MJ/kg		
		辅助单元	用电量		137400	KWh	
			蒸汽消耗量		175	t	
4	主要产品	N-甲基吡咯烷生产线					
		呋喃铵盐生产线					

		头孢呋辛酸生 产线				
		氮杂生产线				
		氯磺酰异氰酸 酯生产线				
		氯磺酸异氰酸 酯				
		氯磺酸异氰酸 酯生产线				
		热力生产单元				
5	运行时间和生产 负荷	N-甲基吡咯烷 生产线	停产时间	2184	h	
			生产负荷	0	%	
			正常运行时间	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呋喃铵盐生产 线	正常运行时间	218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143.17	%	
		头孢呋辛酸生 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218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52.83	%	
		氮杂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2184	h	
			生产负荷	0	%	
		氯磺酰异氰酸酯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2184	h	
			生产负荷	0	%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218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26.83	%	
		辅助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218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100	%	
		6	主要产品产量	N-甲基吡咯烷生产线	N-甲基吡咯烷	0
呋喃铵盐生产线	呋喃铵盐			85.9	t	
头孢呋辛酸生产线	头孢呋辛酸			31.695	t	
	DCC			129.19	t	

		氮杂生产线	氮杂	0	t	
		氯磺酰异氰酸酯生产线	氯磺酰异氰酸酯	0	t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11592	t	
7	取排水	N-甲基吡咯烷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0	t	
			回用水	0	t	
			生活用水	0	t	
			废水排放量	0	t	
		呋喃铵盐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3436	t	
			回用水	343.6	t	
			生活用水	180	t	
			废水排放量	3616	t	
		头孢呋辛酸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1925.8	t	
			回用水	192.58	t	
			生活用水	180	t	
			废水排放量	2105.8	t	
		氮杂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0	t	
			回用水	0	t	
			生活用水	0	t	
			废水排放量	0	t	

		氯磺酰异氰酸酯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0	t	
			回用水	0	t	
			生活用水	0	t	
			废水排放量	0	t	
		热力生产单元	工业新鲜水	1159.2	t	
			回用水	115.92	t	
			生活用水	180	t	
			废水排放量	1339.2	t	
		辅助单元	工业新鲜水	5987	t	
			回用水	598.7	t	
			生活用水	180	t	
			废水排放量	14015.47	t	
8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类型			
			开工时间			
			建设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二) 燃料分析表

表 1-1 燃料分析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类型	参数	单位	值
1	公用单元	输送系统	燃煤机组	低位发热量	MJ/Kg	21.6733
				硫分	%	0.263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2.6833
				灰分	%	6.38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2-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季度合计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202 车间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3529	0.003394	0.000478	0.007401	
	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0.00098	0.00095	0.001361	0.003291	
	DA003	205 车间排气筒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0	
	DA004	203 车间排气筒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0	
	DA005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11	0.33	0.16	0.6	
			二氧化硫	0.74	0.8	1.42	2.96	
			汞及其化合物	0		0	0	

			烟气黑度				0	
			氮氧化物	1	1.48	1.86	4.34	
DA007	202 车间 排气筒 2#		挥发性有 机物	0.001207	0.001364	0.009618	0.012189	
DA008	203 车间 排气筒 2		颗粒物	0		0.006932	0.006932	
			挥发性有 机物	0.006773	0.007394	0.016374	0.030541	
DA009	燃气锅炉 烟囱		二氧化硫			0.008685	0.008685	
			颗粒物			0.011464	0.011464	
			烟气黑度				0	
			氮氧化物			0.248391	0.248391	
其他合计			颗粒物				0	
			氯（氯 气）				0	
			臭气浓度				0	
			硫化氢				0	
			氯化氢				0	
			氨（氨 气）				0	
			非甲烷总 烃				0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11	0.33	0.178396	0.618396	
			VOCs	0.012488	0.013102	0.027832	0.053422	
			S02	0.74	0.8	1.428685	2.968685	

	NOx	1	1.48	2.108391	4.588391	
--	-----	---	------	----------	----------	--

表 2-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季度合计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83553	0.383553	
				氨氮 (NH ₃ -N)			0.443135	0.443135	
				总铜				0	
				悬浮物			0.350039	0.350039	
				苯胺类				0	
				总氮 (以 N 计)	0.395134	1.87568	1.631033	3.901847	
				pH 值				/	
				总锌				0	
				总磷 (以 P 计)	0.001715	0.538695	0.217471	0.757881	
				挥发酚				0	
				色度				/	
				硫化物			0	0	
				化学需氧量	0.83205	1.12051	1.45077	3.40333	
				总有机碳			0.394725	0.394725	
总氰化物			0.002398	0.002398					

				二氯甲烷			0	0	
				急性毒性			0	0	
				硝基苯类				0	
一般 排放 口	间接排放合计			六价铬				0	
				总汞				0	
				总镍				0	
				总镉				0	
				总铅				0	
				总砷				0	
				烷基汞				0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0.350039	0.350039	
				硫化物			0	0	
				总有机碳			0.394725	0.394725	
				总磷（以P计）	0.001715	0.538695	0.217471	0.757881	
				氨氮（NH ₃ -N）			0.443135	0.443135	
				pH值				/	
				硝基苯类				0	
				挥发酚				0	
				总氰化物			0.002398	0.002398	

	烷基汞				0	
	六价铬				0	
	化学需氧量	0.83205	1.12051	1.45077	3.40333	
	二氯甲烷			0	0	
	总锌				0	
	总汞				0	
	总氮（以N计）	0.395134	1.87568	1.631033	3.901847	
	总镍				0	
	苯胺类				0	
	总铜				0	
	总镉				0	
	色度				/	
	总铅				0	
	急性毒性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83553	0.383553	
	总砷				0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 ³ ）	超标原因说明
2022-06-13 14:03 ~ 2022-06-13 15:50	MF0199	DA005	二氧化硫	419.29	由于分析仪光谱值偏低，导致二氧化硫数据测量出现异常，光源校准后正常。

表 3-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4-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结论

1、本季度污水在线正常运行，没有超标情况发生。 2、烟气在线系统正常运行，相关在线异常情况已经提交报告给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中6月13日下午14-15时二氧化硫数据419.29mg/m³异常数据，是由于在线分析仪光谱值异常，基本原因是分析仪检测室光源镜片故障，三方公司进行了清理并重新校准后恢复正常上传数据，相关异常报告已经提交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本季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自行监测，相关报告已经提交上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本季度按照要求完成了在线设备的比对监测工作，相关报告已经提交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本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国家共享平台，同时

在公司对外网站进行了公示。 6、本季度完成了危险废物转移三批次 900-013-11 蒸馏残渣 91.88 吨到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要求办理了转移联单手续，相关联单已经上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本季度一般固废产生污泥 96.24 吨转移到梨树县圣洁垃圾处理厂，产生锅炉渣 301.44 吨转移到四平市龙鑫商贸有限公司，产生粉煤灰 70 吨到四平市龙鑫商贸有限公司。 8、本季度已经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情况进行了公示，已经对自行监测情况进行了公示。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一)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表 5-1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自动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贮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